

# 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京怀教发〔2020〕9号

---

## 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怀柔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0〕5号）文件要求，为依法保障本区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经区政府批准，现就 2020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严格规范入学秩序，加强入学工作管理，确保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二）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三）坚持平稳有序、严格规范，通过巩固成果，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努力保障入学机会均等。

## 三、入学条件

（一）凡年满6周岁（201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均须按照区教委划定的学校服务范围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应当进入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具有本市非怀柔区户籍的无房家庭，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长期在本区工作、居住，符合在本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在本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按照《怀柔区本市非本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执行。

（二）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

持有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加盖博士后设站单位公章）、现役军人证件及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等能确认身份函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本区户籍对待。

（三）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因审核申请人在本区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提供本人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等相关材料，经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审核后完善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打印信息采集表。持信息采集表到区教委规定的学校办理入学登记手续。学校接收有困难的，可申请区教委协调解决。

（四）同等条件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五）凡属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按相关规定，由区教委协调解决。

对持有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身份证明的学生，按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服务保障工作。2020年8月31日满6周岁需入小学的，按适龄儿童户籍或法定监护人房产所在地，在入学政策范围内，根据入学意愿优先安排保障。2020年完成小学教育需升入初中的，按学生小学学籍、户籍或法定监护人房产所在地，在入学政策范围内，根据入学意愿优先

安排保障。

怀柔区“亲清管家”企业引进的中高级人才子女入学，由区教委审核合格后统筹协调解决。

（六）强化部门联动审核，区教委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特别是加强对具有本市非怀柔区户籍的无房家庭、合法稳定工作、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审核，重点对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等情况进行核查，凡不符合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 **四、工作要求**

（一）区教委是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主责单位，成立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中、小学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学校是入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按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意见要求，做好招生入学的具体实施工作。区教委对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二）怀柔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开展录取、同步注册学籍；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严格执行中小学招生简章、广告备案制度，公开公示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以招收怀柔区域内的学生为主。

（三）严肃入学纪律。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等名

义选拔学生。严禁任何学校私自招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冬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初中校违规在小学非毕业年级提前招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严禁以寄宿招生方式招收非寄宿学生。义务教育学校实行随机均衡编班，严禁分班前组织考试，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严禁校外培训机构曲解宣传入学政策，炒作公办学校排名，将培训成绩与入学挂钩。严禁违规收取任何费用。对于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交有关部门依规依纪处理。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直至免职。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民办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招生计划、警告、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止招生、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并纳入黑名单。

（四）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表和入学程序，在明显位置公示招生相关内容，向学生和家长宣传相关招生政策。

（五）加强学校招生计划管理，严肃入学纪律，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由区教委统一组织，各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

（六）严格学籍管理。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将依据义务教育入学服务系统建立新生学籍。不允许出现学生与学籍分离现象，不得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就读。

(七)按照区教委招生实施方案,学校要保证服务范围内每个应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都能够入校就读,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

(八)学校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策划,严密组织,规范操作,杜绝违规现象发生。要面向社会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增加政策和工作程序的透明度。建立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做好信访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下一年度招生工作意见印发时自行废止。

- 附件:
- 1.怀柔区2020年初中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 2.怀柔区2020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 3.怀柔区2020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方案
  - 4.怀柔区本市非本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 附件 1

# 怀柔区 2020 年初中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本区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2825 人，其中具有本市户籍的毕业生 2278 人，非本市户籍毕业生 547 人。怀柔城区小学毕业生 1496 人，其中具有本市户籍的毕业生 1302 人，非本市户籍毕业生 194 人。

## 二、各中学招生计划

学 校	计划招生班数	计划招生人数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红螺寺中学	6	240
第二中学	6	240
第三中学	12	480
第五中学	12	480
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 怀柔分校	11	440
张各长中学	3	90
庙城学校	7	240
杨宋中学	6	180
北房中学	8	280
桥梓中学	5	160
怀北学校	4	120
汤河口中学	6	160
渤海中学	3	90
九渡河中学	3	90
合计	92	3290

### 三、初中入学工作有关政策

(一)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只进行毕业考试,不组织升学考试,按规定免试就近升入初中。学生必须按照招生学校要求的时间到校办理相应的入学手续。

(二)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优先保障机制,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在公平、包容的环境中接受适宜的教育。

(三)各镇乡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免试就近升入所在地中学就读。琉璃庙镇中心小学六年级毕业生自愿选择到汤河口中学、怀北学校入学。茶坞铁路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到桥梓中学入学。中关村一小怀柔分校具有本市户籍、连续3年学籍且有寄宿要求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到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怀柔分校入学,其他本市户籍毕业生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红螺寺中学入学,非本市户籍的六年级毕业生就近升入其他镇乡中学。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具有本市户籍、连续3年学籍且有寄宿要求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到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怀柔分校入学,其他毕业生按城区初中入学原则执行。

(四)具有本市非怀柔区户籍无房家庭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符合在本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的,经区教委审核通过后,按照实际承租居住地免试就近升入镇乡中学就读。

(五)根据学位情况,协调解决“亲清管家”企业单位引进人才子女、怀柔科学城所属单位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在编的正式职

工子女入学问题。

（六）为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2020年起，怀柔区第四中学停止招收初一年级学生，原怀柔区第四中学划片入学范围内的学生，按重新划片范围分别到怀柔区第二中学和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红螺寺中学入学。

（七）城区初中入学。

一是登记入学。父母或监护人名下住房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城区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可直接登记入学，登记时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以房屋所有权证等材料原件为准）。

各校登记入学的范围如下：

1. 第三中学：府前东街以北、滨湖南街以北、北斜街以东、北至北大街以东地区；北大街以北、富乐大街以南、西起红螺路以东地区和大屯行政村。

2. 第五中学：龙山街道所属府前街、府前东街延伸向东至城区东边界以南地区（南至城区南边界），开放路东开利园小区、美丽家园小区，东关一区、二区和丽湖嘉园小区，石厂行政村。

3.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红螺寺中学：滨湖北街以北、北大街以南、北斜街以西地区；湖光中街以北、青春路及红螺路以西；富乐大街以北、大中富乐、刘各长行政村和郭家坞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生。

4. 第二中学：湖光中街以南、府前街以北、青春路以西；府前街以北、滨湖南街以南、迎宾路以西地区。

5. 具有本市户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可在学籍所在区升入初中，也可以申请回户籍所在区或随其父母迁入新住址所在区升

入初中。

6. 在怀柔区各小学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可回户籍所在地就读，符合入学条件的也可在本区就读，城区确有住房的，凭有效证明材料，可按住房片区以登记入学方式到城区中学就读。

二是派位入学。登记入学之外的毕业生，进行电脑派位。

(八)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怀柔分校为寄宿制学校，招收学生全部住宿，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入学。

一是对口直升的寄宿制入学。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和中关村一小怀柔分校具有本市户籍，且具有连续3年学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可直接登记入学。

二是面向以下学校的寄宿制入学。除接收对口直升的学生外，面向以下学校计划招收寄宿制学生200名。招生对象为：府学胡同小学怀柔分校、第二小学、第三小学、实验小学、怀柔镇中心小学(含分校)、第六小学、怀北学校、北房镇中心小学(含分校)、五一小学怀柔分校、庙城学校(含分校)、桥梓镇中心小学(含分校)、茶坞铁路小学具有本市户籍、且有寄宿要求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需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以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等材料的原件为准)，由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怀柔分校审核录取。

####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区教委负责统筹初中入学工作，区教委中教科具体负责工作的落实。认真制定初中入学实施方案，科学规划“免试就

近入学”招生范围，确保每一位小学六年级毕业生接受初中教育。

（二）建立区教委和学校两级宣传体系，积极宣传市区两级初中入学有关政策。充分利用信息手段和张榜公示的形式，把初中入学的资格、区域划分、计划编制、具体的操作方法宣传到每一位学生和家長。设置专人负责信访工作，设立咨询电话，认真做好来信来访的接待解释工作。

（三）严格学籍管理，严禁非正常录取和接收新生，建立良好的招生信度，保证各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咨询电话：69622278、69641149、69625810。

### 五、怀柔区 2020 年初中入学工作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4 月 30 日前	完成本市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 月 1 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	完成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 月 11 日至 5 月 17 日	区教委受理回户口所在区和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6 月 3 日至 4 日	公办寄宿中学招生报名
6 月 6 日至 9 日	公办寄宿中学招生审核录取
6 月 13 日至 6 月 21 日	审核入学材料
7 月 2 日	小升初派位系统进行派位
7 月上旬	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建立初中新生学籍

## 六、怀柔区城区 2020 年中学入学招生示意图

### 怀柔城区中学入学分片示意图



本校招生范围    怀柔第三中学    红螺寺中学    怀柔第二中学    怀柔第五中学  
图例

## 附件 2

# 怀柔区 2020 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 一、入学条件

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201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在怀柔区申请入小学，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怀柔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二）具有本市非怀柔区户籍，在怀柔区有独立产权房家庭的适龄儿童；具有本市非怀柔区户籍的无房家庭，长期在本区工作、居住，符合在本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 3 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合法稳定就业 3 年以上条件家庭的适龄儿童。

（三）经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通过的非本市户籍家庭的适龄儿童。

## 二、入学方式及程序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方式

1. 城区入学方式。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在城区有房屋产权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小学，需审核申请人与适龄儿童一起，携带信息采集表及有效证明材料（以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户口簿、出生证明等材料原件为准），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到区教委划定范围的小学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 2. 镇乡入学方式。

审核申请人在镇乡有本区户籍,或有房屋产权的本市非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小学,需要审核申请人与适龄儿童一起,携带信息采集表及有效证明材料(以房产证、户口簿等材料原件为准),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到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镇乡小学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具有本市非怀柔区户籍无房家庭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申请在怀柔区接受义务教育,需按《怀柔区本市非本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联审,审核合格后,需审核申请人与适龄儿童一起,携带信息采集表,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就近到镇乡小学(不含怀柔镇中心小学)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 (二)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方式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因审核申请人在本区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提供本人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等相关材料,经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审核,通过审核后完善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打印信息采集表。持信息采集表到区教委规定的学校办理入学登记手续。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在城区内有房屋产权的,可到实验小学、怀柔镇中心小学、第六小学办理入学登记手续;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在城区内没有房屋产权的,到区镇乡小学(不包括怀柔镇中心小学)办理入学登记手续;学校接收有困难的,由区教委统筹协调

解决。

通过以上各种方式入学的学生，录取名单经区教委审核确认后，北京市中小学管理信息系统将依据小学入学服务系统建立新生学籍。

### 三、入学计划

#### （一）小学入学基本情况

2020 年全区预测适龄儿童入学人数为 3980 人。其中，怀柔城区 7 所小学（府学胡同小学怀柔分校、第二小学、第三小学、实验小学、怀柔镇中心小学、第六小学、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划片范围内，可提供学位约 1840 个。

#### （二）各小学入学计划

序号	学 校	一年级计划班数	计划入学人数
1	府学胡同小学怀柔分校	6	240
2	第二小学	6	240
3	第三小学本校	6	240
	第三小学北校区	6	240
4	实验小学	6	240
5	怀柔镇中心小学	6	240
6	第六小学	6	240
7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	4（2 个走读）	160
城区小计		46	1840

序号	学 校	一年级计划班数	计划入学人数
8	怀柔镇张各长小学	2	80
9	怀柔镇郭家坞小学	1	40
10	五一小学怀柔分校	6	240
11	北房镇中心小学	6	240
12	北房镇宰相庄小学	2	80
13	桥梓镇中心小学	2	80
14	桥梓镇北宅小学	1	40
15	茶坞铁路小学	2	80
16	庙城学校	6	240
17	庙城镇桃山小学	1	40
18	庙城镇高两河小学	2	80
19	中关村一小怀柔分校	7	280
20	怀北学校	2	80
21	渤海镇中心小学	2	80
22	北京十一学校九渡河小学	2	80
23	九渡河学校小学部	2	80
25	琉璃庙镇中心小学	1	40
26	汤河口镇中心小学	2	80
27	宝山镇中心小学	1	40
28	长哨营满族乡中心小学	2	80
29	喇叭沟门满族乡中心小学	1	40
30	培智学校	1	20
合计		100	3980

## 六、小学入学工作有关政策

(一) 适龄儿童入小学，均需在5月6日—31日内由法定监护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http://yjrx.bjedu.cn/>)完成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在审核通过后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予以确认。未按时采集或未如实填报信息采集各项内容将影响适龄儿童的正常入学。

(二) 城区各小学入学登记时，严格按照划片范围和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原则上招收本片内既有户口，又有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且户口与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在一起条件双符合的适龄生；适当安排片内有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的适龄生。

(三)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按照入学计划招收符合府学胡同小学怀柔分校、第二小学、第三小学、实验小学、怀柔镇中心小学、第六小学城区划片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计划招收4个班，其中2个寄宿班，寄宿班学生报满为止。如果报名人数超过入学计划数时，采取电脑派位的办法录取，额满为止，未被录取的学生，按府学胡同小学怀柔分校、第二小学、第三小学、实验小学、怀柔镇中心小学、第六小学划片范围就近入学。

## 七、各小学入学划片范围如下

(一) 府学胡同小学怀柔分校：泉河街道所属兴怀大街以北，滨湖北街以南，西起青春路，东至开放路；泉河街道所属滨湖北

街以北，潘家园街以南，北斜街以东，东至迎宾路。

（二）第二小学：龙山街道所属南大街以北，泉河街道所属怀黄路以南，东至青春路，西至城区边界。

（三）第三小学本校：龙山街道所属府前街以南，兴怀大街以南，南大街、府前东街以北地区，西至青春路，东至城区边界。

（四）第三小学北校区。

1. 湖光中街以北，北大街至怀黄路以南，青春路以西，长副坝路以东的适龄儿童，可双选到怀柔区第三小学北校区或怀柔区第二小学就读。

2. 滨湖北街以北，北大街以南，北斜街以西，青春路以东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可双选到怀柔三小北校区或实验小学就读。

3. 符合怀柔区第三小学本校划片范围的适龄儿童。

（五）实验小学：泉河街道所属怀黄路—潘家园街东至迎宾路以北地区；北斜街以西至青春路南起滨湖北街向北至城区边界；卢庄和红螺镇村。

（六）怀柔镇中心小学：龙山街道所属府前东街向东延伸至城区边界、南大街向西延伸至城区边界以南地区。

（七）第六小学：开放路以东、兴怀大街的延长线以北；迎宾路以东、滨湖北街以北地区；东四村和大屯村。

（八）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城区划片范围。

（九）北京十一学校九渡河小学：四渡河村、黄坎村、吉寺

村、团泉村、局里村、花木村。

(十) 九渡河学校小学部：杏树台村、二道关村、庙上村、黄花城村、西台村、东官村、黄花镇村、撞道口村、石湖峪村、西水峪村、红庙村、九渡河村、花木村。

## 八、相关工作要求

(一) 区教委、各镇乡街道、学校、幼儿园要积极做好入学政策宣传工作。宣传《怀柔区 2020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方案》、怀柔区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市区两级小学入学有关政策。要及时公布办学规模、服务片区、入学计划等信息。充分利用信息手段，把适龄儿童入学程序及具体的操作方法宣传到每一位学生和家長。让学生家長了解小学入学政策。设置专人负责信访工作，设立咨询电话，认真做好来信来访的接待与解释工作。小学入学工作期间，各单位要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平稳推进入学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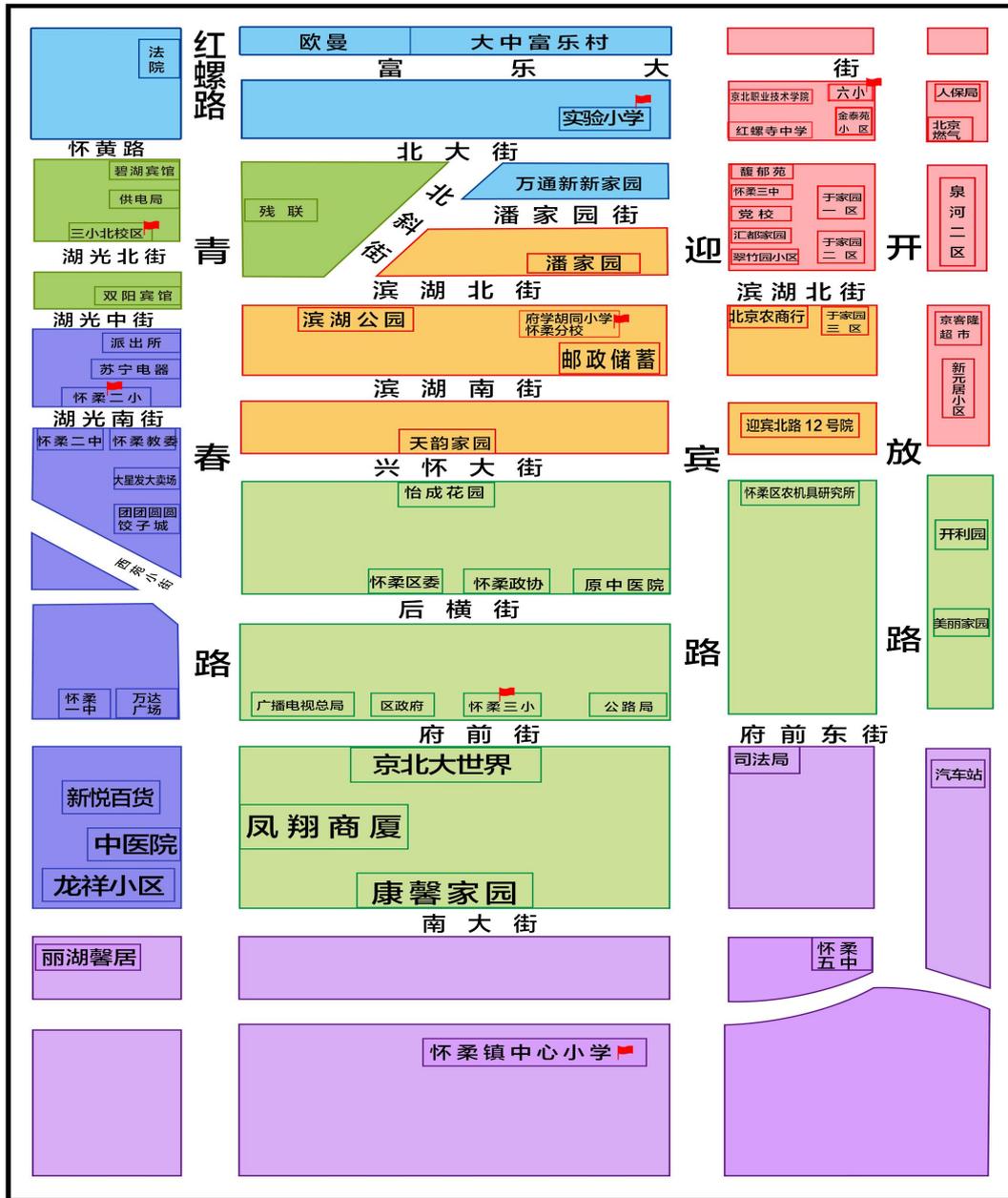
(二) 入学政策咨询电话及地址。小学招生办公室电话 60639659、60639081、69621036，地址：怀柔区教育考试中心（怀柔区第四幼儿园南，迎宾北路 7 号）；入学服务平台技术咨询电话：69625985，地址：怀柔区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湖光南街 2 号）。

## 九、怀柔区 2020 年小学入学主要工作时间安排

时 间	工作安排
4 月 30 日前	完成本区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 月 1 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	完成小学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5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	完成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
6 月初	学校张贴公布入学报名时间和报名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6 月 13 日—6 月 21 日	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6 月 22 日—7 月 5 日	区教委审批一年级新生入学名册
7 月上旬	各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建立小学生学籍档案

# 十、怀柔区城区 2020 年小学入学划片范围示意图

## 怀柔城区小学入学分片示意图



本校入学范围 府学胡同小学怀柔分校 怀柔二小 怀柔三小 怀柔三小北校区  
 图例 实验小学 怀柔镇中心小学 怀柔六小

备注：此图中城区小学的划片范围均符合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入学范围。